重庆市万州区百安坝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根据《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万州府办〔2020〕36号）明确的目标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工作情况
（一）统筹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梳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万州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回头看”。结合街道基层实际，谋划未来五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积极为全区起草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建言献策。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的各项规定，制定改革举措和创新政策，结合基层街道实际情况，从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保护少数投资者、执行合同等方面为企业服好务，着力降低与企业密切相关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是优化行政审批，提升服务效能。推动相关领域精简、整合审批事项，依法做好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街道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148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推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零材料提交”事项达到100项以上；审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70%以上；不断提升“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比例。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开展重点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全面清理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暴露的突出问题，涉及的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到查漏补缺，及时修订完善。经清理，街道暂无此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是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万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万州府发〔2020〕5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开展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实现全覆盖。今年，街道未印发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修改完善了《“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对重大事项，坚持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决策，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并结合实际情况推行民意调查制度，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谋依据。我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率达100%。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不断健全综合行政执行机制。机构改革以来，街道设立了行政执法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合了除应急安监外基层所有委托行政执法内容，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全年未发生一起行政执法纠纷和行政执法错案。

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拆违查违的执行力度，保障群众合法利益和房屋安全，确保城市品质不断提高，全年共制止新增违法建筑行为30余起，按计划集中拆除富民花园、百安新村等存量违法建筑22031.2135平方米，全年无新增违法建筑。对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依法严厉打击抗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全年，开展各类综合执行116次，查处纠正违法行为53起。

（六）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依法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发挥综治平安、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作用，以法律顾问、辖区律师、人民调解员等组建志愿者队伍，集中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工作，共排查疫情防控引发的矛盾以及复工复产中产生的合同违约、债权债务、物业租赁等纠纷共80余起，全部予以妥善处置。同时，积极做好援企稳岗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二是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和人民解调水平。落实了村（社区）法律服务联系机制。司法所工作人员包片联系村（社区），同时发动辖区律师、法律工作者等社会力量经常性深入小区楼栋，农村院坝开展法律服务，辖区法律专业工作者联系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覆盖率达100%。街道、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发挥显著，两级人民调解解决纠纷达156件。探索实施“诉调、警调、访调、复调、公调”对接机制，与公安、法院、信访等部门联合调解重大矛盾8件。

三是广泛开展法治和普法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干部带头学法，机关干部每年普法考试参与率、合格率均达100%。 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月、平安综治宣传月、“6.26”禁毒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以及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德治、道德品格以及社会诚信等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法治思维、德治意识。今年，街道组织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达10余次。

四是推进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持续开展“楼栋工作日”工作，推动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并取得实效。全年，各级干部、网格长、楼栋长走访群众人次超24000余人，解决各类群众反映问题1146余件，其中区领导督导解决80件，街道领导牵头解决16件，社区、楼栋网格处理964余件，特别是组织居民自治成效显效，街道、社区以及网格（楼栋）组织居民自治有效处理各类事项182余件。探索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拓展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化渠道，深化“三社联动”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有序推进开展民主示范村（社区）建设，我办民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达100%。完善应急“四大体系”，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完善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我办组织了交通劝导、平安守护、环境卫生等八支志愿者队伍，经常性组织开展志愿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弘扬正能量，树立新风尚。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志愿者活动130余次。

五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充分认识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的法律主体定位，不以“党委、政府”特殊身份自居。街道聘任了专业法律顾问，严格依法行政，推进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涉诉案件的应诉规范化，坚持行政负责人（办事处主任）出庭应诉。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书记、主任自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年度述职规定。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专题学习、系统学习，并督促街道机关以及机关党支部、各村（社区）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和村（社区居）委会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市委、区委关于依法治市、依法治区相关要求的常态化学习。街道主要领导以及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法治思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工作不足及2021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工作不足。

1. 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亟需加强。机构改革以来，镇乡街道成立了执法办公室和执法大队，但运行机制和队伍建设仍在不断探索。主要体现在：一是工作人员较少，执法大队与具体业务科室如何整合开展好相关领域行政执法还不够完善；二是拥有执法资格的人员较少；三是执法专业知识和素养仍需加强等。
2. 严格执法程序还存在不足，如在制止违法搭建等特殊执法工作中，为从快处置，往往在执法程序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3. 当事人法治意识不强、社公信用体系不健全，执法环境差，对抗执法现象时有发现，如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
4. 普法宣传成效还有待提升。一是普法效果不佳,尊法、守法意识不强，“信访不信法”、“缠访”、“缠诉”现象仍然较突出。二是宣传手段单一，力量不足，“谁执法谁普法”落实不到位，存在平安综治、司法部门“唱独角戏”现象。三是对个别重点普法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及民营企业职工、社会无业人员成为普法教育的“死角”和“盲点”，直接影响了普法教育工作的效果。

（二）2021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是在依法行政、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方面下功夫。

二是在加强法治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方面下功夫。

三是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依法意识方面下功夫。

四是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方面下功夫。

重庆市万州区百安坝街道办事处

 2021年2月26日